

FATF



FATF 指引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2013 年 2 月



FATF



FATF 指引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2013 年 2 月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保護全球性金融體系，以對抗洗錢、資恐以及資助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 建議已成為全球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的公認標準。

如欲進一步瞭解 FATF，請造訪網站：

www.fatf-gafi.org

© 2013 FATF/OECD。保留一切權利。

未經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如欲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應向 FATF 秘書處申請授權，

秘書處設址於：法國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傳真：+33 1 44 30 61 37，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ontact@fatf-gafi.org）

Photocredits coverphoto: ©Thinkstock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21 年 12 月印製

目 錄

縮寫對照表.....	1
1. 簡介和術語.....	3
1.1 本指引之目的、範圍和狀態.....	3
1.2 FATF 核心義務和 ML/TF 風險評估相關的決策.....	5
1.3 ML/TF 風險評估相關的關鍵概念和術語.....	7
1.4 ML/TF 風險評估的使用者.....	10
2. 國家 ML/TF 風險評估的一般原則.....	11
2.1 對目的達成明確共識.....	12
2.2 決定範圍.....	13
2.3 ML/TF 風險評估流程對高層級承諾的需求.....	16
3. 統籌與資訊.....	17
3.1 ML/TF 風險評估的規劃和統籌.....	17
3.2 資訊類型.....	19
3.3 其他規劃考量因素.....	27
4. ML/TF 風險評估的階段.....	30
4.1 第一階段：辨識.....	32
4.2 第二階段：分析.....	36
4.3 第三階段：評估.....	41
5. 風險評估結果.....	44
附件一 與威脅有關的 ML/TF 風險因素.....	47
附件二 與弱點相關的 ML/TF 風險因素.....	59

附件三 國家層級評估的實例.....	75
澳洲.....	75
荷蘭.....	82
瑞士：以低風險豁免為基礎的風險評估實例.....	84
美國.....	84
附件四 特定風險評估方法.....	87
參考文獻.....	88

縮寫對照表

AML/CFT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DNFBP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IU	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INR.. X	建議注釋 X (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X)
ML	洗錢 (Money Laundering)
NPO	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sation)
RBA	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SRB	自律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STR	可疑交易申報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TF	資助恐怖分子 (Terrorist Financing)

1. 簡介和術語

1.1 本指引之目的、範圍和狀態

1. 辨識、評估和理解 ML/TF 風險，是實施和發展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制度的重要元素，包括運用於抵減 ML/TF 風險的法律、規定、執法和其他措施。此過程可以協助主管機關有效分配資源及判定優先順序。國家風險評估無論範圍如何，其結果也可以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提供有用資訊，有助於其自行執行風險評估。一旦正確理解 ML/TF 風險，國家主管機關便可以採取符合這些風險比例原則的 AML/CFT 措施，*也就是*採取風險基礎方法（RBA），這項方法是 FATF 標準的核心概念，也是第 1 項建議、其注釋（INR. 1）及其他項建議（*例如*第 10、26 和 28 項建議）所明定的範疇。
2. 本文件旨在提供國家層級或全國性之風險評估指引，並特別聚焦於 FATF 第 1 項建議和其注釋第 3-6 節中所明定之關鍵要求，其中，本指引針對國家層級評估 ML/TF 風險的一般原則，可視為相當實用的架構。本指引係參考迄今仍可視為有效參考資料之 FATF 的工作成果¹。本指引所載的一般原則也可適用於特定範圍的風

¹ FATF 相關工作、國家層級評估和其他相關資料之線上來源，請見參考

險評估，如特定金融產業或 DNFBP 產業之評估（例如證券業）或專題性（如貪污犯罪所得相關的 ML）。在國家層級進行的所有類型評估（綜合的、以行業或專題區分），都能據以判定是否需採取強化或特定措施、簡化措施或准予豁免 AML/CFT 要求。甚至，雖然第 1 項建議並未針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規範具體的風險評估義務，但本指引所載的一般原則亦可適用於執行此方面的風險評估。

3. 本文件中的指引不欲解釋監理機關在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面應如何評估其風險，雖然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很可能將應用國家層級的風險評估結果。而且，本指引並不提供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有關風險為基礎方法之義務及決定的進一步解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已針對特定行業及專門職業人員²分別發布執行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之指引，而該等資料將會被重新檢視，必要時依據新修訂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加以修正。

文獻。附件三提供精選國家層級評估流程的摘要。

² 9 項產業 RBA 指引文件請參見 FATF 網站：www.fatf-gafi.org/。2012 年 2 月修訂的 FATA 建議後，亦對本指引原則進行修訂。

本指引並非強制性標準，因此不會就第 1 項建議及其注釋或其他建議中與以風險為基礎方法有關之義務，指示任何具體作為。與此相關之技術遵循、評估執行效能及其他 FATF 建議之準則可查閱 FATF 的評鑑方法論，本指引之目的在於提供案例以強化履行 FATF 國際標準義務。

4. 本指引內容架構如下：

- 第 1 節列出本指引之目的、範圍和位階，並概述與任何層級 ML/TF 風險評估相關的 FATF 核心義務。
- 第 2 節敘述進行國家或全國性層級的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時，必須要考慮之一般原則。
- 第 3 節討論如何組織國家層級之洗錢／資恐風險評估、評估之其頻率，及進行評估時可使用之資料與資訊。
- 第 4 節介紹涉及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程序（辨識、分析及評估）三個主要階段的高層次觀點。
- 第 5 節則為風險評估結果及資訊傳遞之考量。
- 本文件附錄包括有關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之額外資訊，包含特定國家層級風險評估之摘要等。

1.2 FATF 核心義務和 ML/TF 風險評估相關的決策

5. 重要的是，本指引的讀者必須瞭解第 1 項建議及其注釋

所述的義務，即本節概述的內容。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考第 1 項建議的內文及其注釋，以及 FATF 評估方法³。

6. **第 1 項建議：**第 1 項建議的內容說明了有關風險評估的基本原則。首先，這項建議呼籲各國「辨識、評估和理解」其所面臨的 ML/TF 風險，並指出各國另應指定「負責協調評估風險行動的機構或機制」。該標準的目標是確保各國可有效抵減國內的 ML/TF 風險，同時明確地將風險評估作為應用風險基礎方法的基礎，換言之，應「確保措施…符合風險的程度。」這項建議另補充道：「[風險基礎] 方法」（連帶包含以此為基礎的風險評估流程）也應成為有效分配 AML/CFT 資源的「重要基礎」。此外，根據這項建議，各國進行的風險評估要能夠判定風險高低，再決定應分別採用強化措施或簡化措施加以因應。此建議最後要求，金融機構和 DNFBPs 也要能夠辨識、評估並採取有效措施，以抵減 ML/TF 風險。
7. **第 1 項建議注釋：**INR. 1 進一步闡述國家應評估其 ML/TF 風險之要求，並說明為此目的國家可採用之評估流程⁴。INR. 1 特別強調，風險基礎方法的目標，是為了

³ 相關資料請參見 FATF 網站 (www.fatf-gafi.org)。

⁴ INR.1 的附註 1 特別指出，適當時應考慮進行超國家風險評估。因此需特別注意，本文所述的一般原則，雖然原定旨在用於國家進行的國家層級風險評估，但也可能適用於超國家層級的風險評估。有關此問題的進一步討論請參見第 2 節。

確保 AML/CFT 措施符合「已辨識之風險」的程度，並能夠作出有效資源分配的決策。INR. 1 詳細說明各國的特定義務和決策時，亦表示各國應採取行動，足以「持續」辨識和評估 ML/TF 風險。國家層級的流程目標為：

- (1) 透過制定或調整國家 AML/CFT 政策，以提供建議並潛在地改善 AML/CFT 制度；
- (2) 協助主管機關判定優先順序和分配 AML/CFT 資源，包括納入此類主管機關（例如監理機關）進行的風險評估；以及
- (3) 納入金融機構和 DNFBPs 進行的 AML/CFT 風險評估。

根據建議注釋的內容，監理機關應按第 26 和 28 項建議，審查金融機構和 DNFBPs 準備的風險評估，監督時並應納入考量該審查的結果。INR. 1 另補充，國家層級風險評估應保持最新狀態，並應協同所有相關主管機關、自律團體、金融機構和 DNFBPs，互相共享適當的資訊。

8. 在判定風險高低的情況下，國家層級風險評估具有非常具體的作用：如果國家辨識出較高風險，應確保其 AML/CFT 制度足以因應這些風險；但如果國家辨識出較低風險，則可決定是否開放對特定 FATF 建議採取簡化措施。

1.3 ML/TF 風險評估相關的關鍵概念和術語

9. 討論 ML/TF 風險評估時，若能對本指引所述的特定關

鍵概念和術語有共同理解，將會非常實用。這些關鍵概念和術語大多來自風險管理領域，這也是公部門和私部門在決策過程中時常用到的流程。儘管在眾多其他資料中，都對風險管理概念提出相當實用的說明⁵，但本指引稍微變動其定義，以使相關概念適用於在國家層級評估 ML/TF 風險的特殊情況。廣義而言，風險管理涉及制定適當的措施，以將預估風險等級抵減或降低至較低或可接受的等級。

10. 為了在國家層級評估 ML/TF 風險，本指引運用以下關鍵概念：

- **風險**可係威脅、弱點及後果三項元素所構成。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係基於相關團體同意之方法論所作成，處理洗錢／資恐風險之第一階段，係試圖辨識、分析及瞭解其洗錢／資恐風險。理論上，風險評估涉及判斷後述之威脅、弱點及後果，分述如後。
- **威脅**係指可能對國家、社會、經濟等造成傷害之個人或團體、事物或活動，就 ML/TF 情況而言，威脅包括罪犯、恐怖組織及其協助者、其資金，以及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洗錢或資恐活動。承上述，威脅可視為與風險相關的其中一項因素，是理解 ML/

⁵ 請參見範例（2009a）、ISO（2009b）和 ISO（2009c）[請見參考文獻]。

TF 風險的重要起始點。有鑑於此，為進行 ML/TF 風險評估，瞭解發生前置犯罪和產生犯罪所得的環境，進而辨識其性質（大小或數量）也可說是相當重要。某些情況下，某些類型的威脅可視為 ML/TF 風險評估的先兆⁶。

- 風險評估中的**弱點**概念，可以從威脅中辨識出，那些可以支持或促進威脅的事物。對 ML/TF 風險評估來說，**弱點**與**威脅**不同之處在於，其代表某國家 AML/CFT 內部制度、管制或國家特徵等的因素，弱點亦可能包括有利於洗錢或資恐活動的特定產業特性、金融產品或服務類型。
- **後果**係指洗錢／資恐可能造成之影響或損害，並包括潛在犯罪與資恐活動對金融系統、機構，及更廣泛對於經濟及社會所造成之影響。洗錢／資恐之後果本質上可能係暫時或長期的，且亦可能影響人口、特定社群、商業環境、或國家或國際利益，以及一國金融界的名譽和吸引力。如上所述，觀念上一個風險評估涉及威脅、弱點及後果之判斷。鑑於決定或估計洗錢或資恐風險後果之挑戰，一般認為

⁶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ODC）發佈了「準備和使用嚴重暨組織犯罪威脅評估之指引原則」（SOCTA 手冊），該指引針對嚴重暨組織犯罪之國家威脅評估，提供評估執行方面的實用資訊。

將後果併入風險評估可能尚非屬特定的成熟方法，國家可選擇將焦點置於全盤瞭解其威脅及弱點上。關鍵在於風險評估採用一個嘗試分辨不同程度風險之方法，去協助優先配置抵減風險作為。

1.4 ML/TF 風險評估的使用者

11. ML/TF 風險評估的形式、範圍和性質，最終旨在滿足其使用者的需求，包括決策者、監理機關、執法機關、金融機構、DNFBPs 等，各項評估的使用者人數和多樣性取決於評估目的。風險評估的典型使用者可能包括：

- 決策者和其他主管機關，其可能為了制定國家的 AML/CFT 政策，或為根據 FATF 第 2 項建議就法律 and 監管架構以及向主管機關分配資源作成合理決策。
- 執法機關，包括執法單位、其他調查機構、金融情報中心（FIU）、相關邊境管制機關等。
- 主管機關、監理機關和自律團體（SRB）。
- 金融機構以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對其而言，國家 ML/TF 風險評估至關重要⁷，因為

⁷ 根據 FATF 標準，各國應基於此目的向金融機構和 DNFBPs 提供有關國家風險評估結果的適當資訊。

對其自身的 ML/TF 風險評估和風險基礎義務大有助益。

- 非營利組織（NPO）。
- AML/CFT 評鑑員以及更廣義的評鑑組織，以及其他國際組織。
- 一般民眾以及學術界、特定人士等

2. 國家 ML/TF 風險評估的一般原則

12. 一國家有意進行任何類型的 ML/TF 風險評估時，可考慮使用下列一般原則，包括考慮評估之目的和範圍，以及預計進行評估的流程；風險評估的階段、參與者、使用者和其他相關方；可能使用的資訊以及評估流程的最終結果。
13. 評估所需的性質、方法、參與者和資訊，皆取決於評估之目的和範圍，進行 ML/TF 風險評估並沒有一體適用的單一或通用方法，因此，本指引不主張使用特定的方法或流程。本指引旨在針對可能可以套用至 ML/TF 相關風險的風險評估流程提供一般性描述，同時介紹相關考量事項和實用工具，以利各國展開自身 ML/TF

TF 風險評估⁸。

2.1 對目的達成明確共識

14. 展開任何類型的 ML/TF 風險評估之前，所有相關各方（包括負責評估之人以及最終使用者（如適用））均應就評估之目的和範圍達成一致共識。此外，應針對評估結果與對國家層級風險的解讀有何關聯，設定一預期標準。一般而言，ML/TF 風險評估旨在協助一國辨識、評估以及最終瞭解其所面臨的 ML/TF 風險。一國可能會針對特定的風險評估設定更具體的目標，舉例而言，監理機關、執法單位和其他主管機關為了制定政策或部署資源而進行的風險評估。瞭解已辨識風險的規模和影響，亦有助於確認特定產品或產業使用的 AML/CFT 控制是否具有適當層級和性質。考量到潛在使用者的多樣性以及各方可能抱持不同期望，因此應在一開始就釐清進行評估的理由、評估所聚焦的議題、就該等議題應使用的標準，以及可能納入考量此評估的決策內容。
15. ML/TF 風險評估可能與策略性規劃掛鉤，亦可與特定

⁸ 然而，負責進行本國 ML/TF 風險評估的相關人員，經諮詢本國政府對風險評估的相關要求，或審閱風險管理標準的其他資料及相關出版物之後（請參見本文末尾的參考文獻的清單，瞭解部分資料來源），可能對於風險概念、方法、流程和工具會有更深入的見解。

行動或決策互作關聯，舉例而言，在國家 AML/CFT 協調流程中，國家 ML/TF 風險評估可作為國家 AML/CFT 策略或政策的依據。評估之目的也會取決於使用者的需求，亦可用以決定要使用的評估方法。

2.2 決定範圍

洗錢和資恐

16. 決定 ML/TF 風險評估範圍的一項關鍵考量因素是決定要分別還是同時評估洗錢和資恐的風險，因為需考量的資恐相關因素可能與洗錢的相關因素大相徑庭，例如，用於資助恐怖活動的資金可能來自犯罪活動或合法來源。此外，打擊資恐的主要重點是防範日後發生恐怖行為，但打擊洗錢則是針對已經發生的犯罪活動（前置犯罪）。兩者的另一區別是，與資恐相關的交易如果僅涉及小金額，這種情況一旦不是放在資恐背景下，就不大會將洗錢風險考慮進來。有鑑於此，各國可自行選擇是否分別評估洗錢和資恐風險⁹。

國家、超國家和次國家層級的風險評估

17. 本指引一再重申，雖然評估和理解 ML/TF 風險的基本義務仍應由國家自行負責，但 ML/TF 風險評估可在不同層級、根據不同目的、以不同範圍進行，包括超國家層級評估（一組國家）、全國性（或國家層級）評

⁹ 為進行 ML/TF 風險評估，本指引在第 4 節辨識和分析的說明下，討論與洗錢和資恐相關的指標或要件，更多相關清單請見附件一和附件二。

估以及次國家成績評估（即一國內的特定產業、地區或營運職能）。為了有助於評估和理解國家層級的風險，在不同層級進行的評估應盡可能採用一致的執行方式，但也需承認，鑑於具體情況和所採取的特定評估方法，並非所有情況都能夠用同樣方法進行評估。例如，國家 ML/TF 評估與特定產業的 ML/TF 風險評估，兩者間的相互作用可理解如下：

- 主管機關根據國家 ML/TF 評估辨識的風險高低情況，應從邏輯上影響及 / 或確認金融機構和 DNFBPs 就較高、較低或低風險情況所選擇實施的風險基礎方法相關，並受監理機關或自律團體監督。
- 金融機構和 DNFBPs 持續審視自身（關於客戶類別、產品類型等）的風險，隨著監理機關的監控，則可能有助於在國家 ML/TF 評估的背景下協助及 / 或確認辨識風險等級。

18. 原則上，國家 ML/TF 風險評估可由不同類型的評估組成，亦可將不同層級的評估組合在一起，藉著各項範圍有限的評估，拼湊出國家層級對風險的理解。舉例而言，進行 ML/TF 評估的人員可能會依賴多項評估結果，藉此對 ML/TF 風險形成國家層級的理解（例如監理機關和自律團體對金融和 DNFBPs 產業進行的 ML/TF 風險評估，在金融和 DNFBP 產業營運的公司所進

行的 ML/TF 風險評估，執法機關和金融情報中心針對洗錢和資恐進行的威脅評估¹⁰，非營利組織或法人即法律安排的 ML/TF 弱點評估，以及聯邦針對各邦省層級所進行的 ML/TF 風險評估）。

19. 各國採用的方法也可能取決於該國在 AML/CFT 事務上進行協調與合作的架構。例如部分情況下，彙集所有或多數相關貢獻者，共同進行一次國家 ML/TF 風險評估可能更加合適，此舉也將簡化彙整和比較不同評估類型的需求，也能夠讓貢獻者互相直接交換資訊。其他情況下，ML/TF 風險可能因不同地區而有完全不同的情況，或主管機關必須處理非常具體的風險，或需根據低度 ML/TF 風險評估並確認可否准予合理的豁免，這類情況下，就比較適合進行目標、產業或主題的風險評估，隨後國家主管機關再對 ML/TF 風險建立國家層級的理解。
20. 國家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其 ML/TF 環境、其 AML/CFT 制度的成熟度和縝密度，也可能影響一國決定如何評估和理解自身 ML/TF 風險。理想情況下，國家層級的 ML/TF 評估應試圖聚焦於影響 AML/CFT 制度的宏觀風險，例如側重整個產業而非單一機構內的潛在濫用情形，或側重 AML/CFT 主管機關而非單一機構

¹⁰ 同樣地，上述的 UNODC（2010 年）在這方面也可能相關。

中，相關團體的資源充足性，以此類推。應關注風險的彙整或分散程度，將因國家而異。

評估的全面性

21. 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建議各國確保其確實全面評估 ML/TF 風險，如此才能全方位瞭解整個 AML/CFT 制度下的國家 ML/TF 風險。理想情況下，應對潛在威脅、弱點及其後果擁有夠深、夠廣的宏觀理解，如此才足以因應原本評估之目的和範圍。因此，特定評估的威脅和弱點，會取決於所評估的範圍（國家、地區、產業等）；然而，國家需確保，為得出國家層級的 ML/TF 風險而結合不同評估類型的結果時，必須考慮到所有相關風險。如有資訊落差或難以得出結論時，應適時有所認知，如此一來日後才能針對這些領域投入更多資源；此外，缺乏資訊本身就可能提高現有議題的風險概況。為了尋求全方位的理解，負責 ML/TF 風險評估的人員在判別可評估的風險時，必須辨識並確認相關限制，而日後的風險評估，將可能可以尋求全新或替代的資訊來源，進而完成早期評估所無法充分或全面涵蓋的領域。

2.3 ML/TF 風險評估流程對高層級承諾的需求

22. 進行 ML/TF 風險評估之前，重要的是就相關作業獲得政治支持，同時確保評估的目標是可實現的。前述政

治支持的一例，就是高層政府公職人員對 ML/TF 風險評估作業提出明確承諾，這些公職人員要能認知、理解和承認本國存在的任何 ML/TF 風險，以及這些風險與大型犯罪或恐怖主義相關威脅有何區別。如果政府公職人員（或主管機關）刻意忽略其所在國家的 ML/TF 風險（或刻意將特定風險判定為低度風險），可能是因為擔心承認風險等級較高將有損其聲譽，或可能對國家及其金融產業下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¹¹。有鑑於此，適當判斷和平衡，對於國家的 ML/TF 風險評估流程至關重要，如此才能防範評估流程因為特定政策方法、立法改革、機構議程、資源注入或特定利害關係方遊說而受不當影響或被迫居於次順位。

3. 統籌與資訊

3.1 ML/TF 風險評估的規劃和統籌

23. 建立 ML/TF 風險評估流程時，部分國家可能選擇成立正式的機構間工作小組或類似組織，專責監督風險評估流程。相關機關和機構展開圓桌討論、成立專家小

¹¹ 不願承認 ML/TF 風險的例子如：一國本身可能很少發生犯罪或恐怖活動，但該國具有特定弱點，容易吸引外國資金到此進行洗錢或資恐活動，或該國居民會將資金轉移到國外以支援外國恐怖分子和恐怖組織。

組和相關機構工作小組等，是統籌此一流程的部分實例，如果流程中能夠盡可能地具有包容性及合作性，將大有助益。但理想情況下，仍應明確決定並指定負責領導和協調流程的特定機構、組織或「工作小組」。附件三提供國家層級評估的實例，可從中瞭解各國統籌評估流程的具體方式。

24. 如前一節所述，特定評估之目的和範圍可能會決定風險評估「團隊」的組成。國家層級 ML/TF 風險相關的會議、訪談、資料收集和分析，可能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尤其若主管機關之間在威脅和弱點方面存有歧見更是如此。因此如果能有一個清晰的專案計畫，詳細說明各方合作夥伴在辨識、評估和理解該國 ML/TF 風險的流程中，各自負責哪些職務與職責方面，可能會很實用。此外，針對 ML/TF 風險評估所需的潛在資源需求進行評估，也可能有所幫助。
25. 國家可透過多種流程，瞭解自身在特定情況下或整體面臨哪些風險，這包括「自上而下」的方法（來自單一、協調的架構或系統）以及「自下而上」的方法（利用較小範圍的評估結果拼湊出國家整體評估）。除此之外，還包括有機過程亦即逐步發展對風險的理解，例如從有限或特定的重點評估開始，接著憑藉先前經驗中汲取的教訓，逐步擴展評估範疇。

3.2 資訊類型

風險評估的貢獻者

26. 雖然 ML/TF 風險評估的特定方面可能進由單一機構流程完成，但多數情況下，單一組織本身不可能擁有充分執行國家層級評估所需的所有必要資訊和資料。因此，國家層級的 ML/TF 評估作業應廣泛納入負責 AML/CFT 職責或掌握相關專門知識（或兩者兼具）的相關部門、機構和其他組織（聯邦和其他適用層級），相關組織人員可能瞭解產生犯罪所得罪行的類型和範圍，知道如何辨識 AML/CFT 制度的弱點，或掌握其他關鍵相關資訊。可為國家層級 ML/TF 風險評估流程提供必要投入的貢獻者包括以下各方（另請參見圖 1：）

- **決策機構**：決策機構應視情況投入風險評估流程，其不一定是資訊提供者，但可能是風險評估的主要使用者，決策機構的參與有助於確保風險評估充分解決高層級的問題，以及確保從國家 AML/CFT 政策修訂的風險評估辨識具體影響，對於判定風險評估作業範圍擁有不容小覷的作用。
- **執法機關和檢察機關**（如適當，可包括警察、海關 / 邊境管制和刑事情報機構）：這些營運部門可能可以針對所評估領域的特定案件提供資訊，若可行，可能還可根據前置犯罪的相關資訊協助預估犯罪所得的數額，因此，其很可能在流程中的資

訊來源負責核心職務。這些部門亦可能掌握 ML/TF 調查、起訴和定罪，以及扣押 / 沒收 / 遣返 / 共享的資產和其他（國際）合作請求的相關統計資料，或可能在調查過程掌握罪犯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的資訊，此外，可能還可針對調查中發現的新趨勢和風險提供相關資訊，同時協助辨識弱點¹²。

- **情報及 / 或安全服務**：這些機構與恐怖主義和資恐評估尤其相關，因為有關威脅的許多現有資訊大都來自情報來源¹³。這些機構還可擔任情報分析專業知識中心，若可行，還可使用情報分析和評估方法，對風險或威脅評估進行外部審查或驗證，甚至可能可以助辨識弱點。
- **金融情報中心**：憑藉可疑交易申報（STR）、所接收的資訊和進行的策略性分析，金融情報中心可說是辨識威脅、弱點、ML/TF 技術、方法和趨勢（包括新模式）¹⁴ 的最佳機構，因為其可從自身資料庫

¹² 特定資訊也可能來自其他部門（例如司法部或其他機構）。

¹³ 但這牽涉敏感資訊，可因此能會限制情報或安全服務之間的交流。

¹⁴ 請參見 INR 29，其中說明金融情報中心進行策略性分析中的職責，以及其協助建立 AML/CFT 機制內其他機構政策和目標時的作用。然而，仍建議不要過於依賴或僅依賴金融情報中心的統計資訊，因為這些統計資訊通常只是疑似潛在的洗錢或資恐活動，而非實際情況。

中，就特定產品或交易類型擷取相關資訊，進而轉化成整合案例及 / 或經過彙整後找出趨勢，申報實體所申報的交易統計資訊可進一步補充前述相關資訊。

- **監管和監理機關**（包括自律團體和具有此類職責的金融情報中心）：其優勢通常在於，能夠較透徹地掌握本國有哪些受 AML/CFT 監督的機構。透過在現場或異地進行 AML/CFT 檢查和監控，監管和監理機關能夠瞭解機構、產品、交易（包括跨境交易）和客戶類型相關的特定弱點，掌握其中有哪些可能與 ML/TF 有關，進而評估產業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並就是否已充分辨識和管理特定風險提供意見。
- **其他機構**：如外交部（例如針對聯合國辨識的威脅）或統計機構等，也可能掌握特定資訊，足以為風險評估作業提出貢獻並直接或間接參與作業流程。同樣地，可能掌握特定犯罪活動或前置犯罪相關資訊的機構，亦能有所貢獻（例如與福利詐欺相關的福利部、與稅收犯罪有關的稅務機關、貪污相關的反貪污機構等）。
- **國際和外國合作夥伴**：FATF 式區域機構（FSRB）下的成員國也可能是風險資訊的有力來源，尤其是他處為辨識和理解風險而對該區域展開的工作。同

樣地，外國合作夥伴（例如他國的主管機關）也可能是潛在的資訊來源。

私部門和其他行為者的參與

27. 私部門參與，對於全面瞭解國家的 ML/TF 風險可能相當有價值，且能以多種方式為評估流程帶來效益，例如私部門可以是資訊來源，也可以直接指派代表參與評估流程的特定環節（如該國認為適當）。但很重要的是，鑑於有時私部門可能會礙於商業利益，無法完全公允看待 ML/TF 風險，因此儘管不是所有國家的私部門都積極參與國家 ML/TF 評估，但其仍可能是許多領域的最佳資訊來源。可為國家層級 ML/TF 風險評估流程提供必要投入的私部門貢獻者包括以下各方：

- **金融機構和 DNFBPs**：將風險基礎方法套用至 AML/CFT 預防措施時，金融機構和 DNFBPs 可能已自行進行了 ML/TF 風險評估，其評估可對國家層級評估提供重要貢獻。一般而言，金融機構和 DNFBPs 及其員工或代表可掌握眾多有價值的資訊，包括該產業相關的結構、組織和規模、其客戶以及特定金融產品的特徵和特性，以利協助判別所顯現的風險等級，並協助辨識弱點。如簡介一節所述，對於任何國家層級的 ML/TF 風險評估，私部門也是其中一個潛在主要使用者，另值得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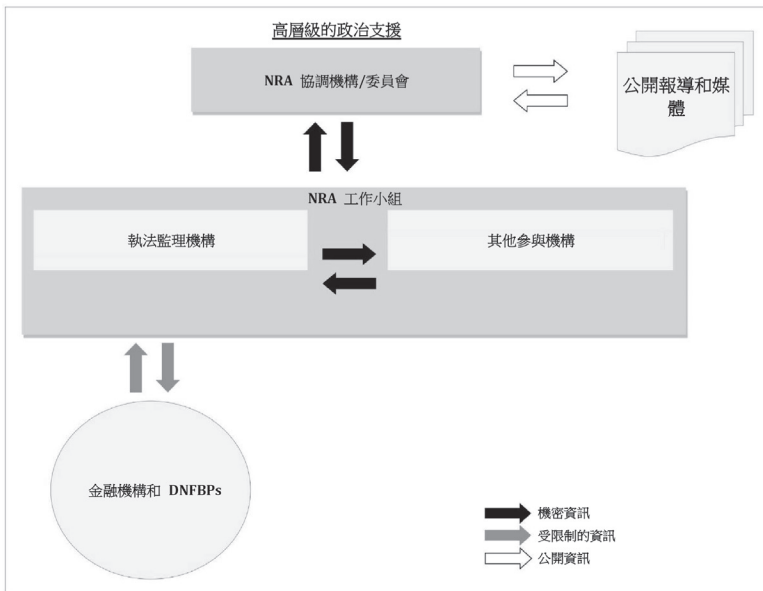
是，第 1 建議要求各國設立適當機制，以針對國家 ML/TF 風險評估的結果，提供適當資訊給金融機構和 DNFBPs。

- **產業協會和自律團體 (SRB)**：其在評估領域擁有廣泛的代表成員資格，可提供重要的彙整統計資訊，例如特定類型的交易量和整個產業的資訊。
- **其他行為者**：研究人員、犯罪學家、產業協會、私部門專家（例如從業者或對專業金融活動有深入瞭解的他人）、風險管理專家、非政府組織和民間社會、學者和其他國際專家 / 學家，此類人員可針對特定議題提供觀點，例如關於構成「現金密集型」業務或經濟的要素、產生報告並提供與 ML/TF 和前置犯罪相關的分析。制定風險評估方法並由具有科學研究專業知識的行為者監控風險評估，可能效益相當大。
- **罪犯**也可能是寶貴的資訊來源，尤其是部分司法轄區會以「懺悔」或分享資訊作為誘因，藉此換取較輕的刑事判刑，罪犯可能會解釋其為何選擇該特定產業、產品或交易或（更廣泛的）作案方式，而不是選擇其他方式。雖然可能很難直接從罪犯獲取此類資訊，但可能有間接方法，例如取得其行為研究的副本，或與監獄或拘留機構合作，換取後者可

能掌握的有價值資訊。法院報告、判刑記錄和筆錄等，也可以是豐富的資訊來源，藉此瞭解洗錢人士和恐怖分子融資者的動機和手法。

28. 由於目標性 ML/TF 風險評估僅聚焦於特定產業，因此可能只涉及少量的私部門代表（例如來自產業協會或自律團體的代表），另一方面，全面的國家風險評估，範圍較大，可吸引更多私部門參與。若有意進行涉及廣泛磋商的大規模 ML/TF 評估，則在規劃時，就需考慮時間和資源，協調參與機構間的投入並取得一致共識。

圖 1 風險評估流程中各個貢獻者之間的相互關係



ML/TF 風險評估所需的資訊和工具

29. 風險評估作業的品質，主要取決於可用資料和資訊的類型和品質，儘管定量評估（即以統計資料主）似乎更可靠且可以隨時間複製，但 ML/TF 領域缺乏可用的定量資料，使得難以僅依靠此類資訊。不僅如此，所有相關因素的資訊可能無法完全數字化或以定量形式表達或解釋，如果風險評估嚴重依賴可用定量資訊，可能會導致評估結果偏頗，僅呈現能夠數字化和量化的風險，忽略缺乏定量資訊的風險。
30. 基於這些原因，建議在 ML/TF 風險評估中除可用的定量資料外，另新增相關的質性資訊，例如情報資訊、專家判斷、私部門投入、案例研究、主題評估、態樣研究和其他（區域或超國家）資訊。同樣地，客觀資料外，也可使用問卷調查或主觀性質的資訊（例如感知指數）適度補充。長期而言，各國不妨考慮根據 FATF 標準（例如第 33 項建議）和國際最佳實務，協調並進一步發展可用於 ML/TF 風險評估的定量資料收集機制。重要的是，須授權所有參與組織共享潛在的敏感資訊，此類資訊應按約定的程序、政策和適用法規接收、交換和使用。
31. 判定資料來源、資訊類型、工具以及要採用的分析技術，對於進行 ML/TF 風險評估都是至關重要。為了使國家 ML/TF 風險評估得出最準確的結果，建議評估期

間，分析和結論應盡可能基於客觀資訊。ML/TF 風險評估中使用的資訊可能來自各種來源（質性和定量），資訊可用性和品質也因國家而異。刑事調查或金融交易資料有限的國家（包括低度開發國家），仍將可以進行風險評估，但從國家來源獲得所有可用資料之後，可能還需多方仰賴專家判斷和國際資料來源。一般而言，部分公職人員會發現，相較於自行完成所有評估流程，委由具有豐富風險評估經驗的獨立專家協助進行特定方面的風險評估，將更具效益。

32. 國家 ML/TF 風險評估的結論，可能是指出一項潛在重大弱點，即 AML/CFT 機制中既有的資訊落差，須盡快彌合此差異。從這方面來看，風險評估還可揭示可用資料充分與否，並為潛在的資料和資訊來源以及日後的資料收集要求提供指引。ML/TF 風險評估流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中，需對一國的 AML/CFT 機制審查可用資料和資訊，這有助於辨識該國是否具有缺乏資料和資訊的系統性弱點。
33. 在風險評估流程中保持一致的方法，並盡可能使用相同的定量和質性指標，這對於比較不同時間點的發現結果相當重要。但如果需比較不同評估的結果，或在定期更新之後比較評估結果，則不應磨滅方法過程的改良需求或適當新增新資料來源的需求，因為進行 ML/TF 風險評估後（如有適當留存記錄）所汲取的經

驗，確實有助於一國精進日後的評估流程，或在後續評估中採用全新且更有效的方法。

34. 從洗錢和資恐趨勢看，一國的國際金融交易也可能是關鍵因素，因此跨境資金流動的資訊是需納入考量的寶貴資料來源。此外，許多國家對洗錢相關的犯罪行為（例如人口販運或組織犯罪）都制定了繁多的通報程序，部分國際組織甚至對此類罪行和其他相關犯罪行為進行統計整理，相關報告可為評估國家 ML/TF 風險的重要資訊來源。

3.3 其他規劃考量因素

風險評估的頻率

35. 第 1 項建議要求各國「持續」評估風險，並保持最新評估結果，負責評估一國 ML/TF 風險的機構或機制，應負責確保履行此一義務。但是，第 1 項建議沒有指定特定間隔，因此風險評估的更新頻率，應取決於一國的眾多因素，包括風險變化的速度（以及程度）。
36. 對特定領域進行初步評估後，不一定要在預定時間點重複整個流程，但仍建議，負責評估 ML/TF 風險的機構或機制如果是第一次完成國家層級 ML/TF 風險評估，那麼可以在接下來的三到五年內再次進行下一次評估。另應強調的是，進行 ML/TF 風險評估應視為一個演進過程，如上所述，從初始風險評估中汲取的教訓，可能有助於評估結果後續更新或改善日後的風險

評估，這而也是決定評估頻率的一項因素。

37. 另有部分因素可能會影響評估結果更新或日後新的 ML/TF 風險評估流程，包括：出現新的洗錢或資恐活動並導致發生重大損害，或有新的情報或態樣可用，或產品和服務（包括其營運環境）有所重大變更。許多（國內和國際）發展也會促使風險評估的審查：

- 國際標準或指引原則修訂（例如 FATF 建議、IOSCO、IAIS、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佈的指引原則和優良實務文件、聯合國公約、歐盟法規）。
- 一國政治、經濟或法律架構改變。
- 其他國家（特別是該國重要貿易夥伴或具有類似金融產業或法律制度的國家）政權的發展。
- 私部門提出的問題（例如 FATF 尚未辨識的「公平競爭環境」、「關注國家」，或提出新產品、服務和技術）。
- 有關洗錢或資恐新趨勢的公開資料或公共報告（例如 FATF 態樣報告）。
- 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利害關係方提供的國內態樣研究和情報，其中可能包括產品或服務弱點的最新資訊。
- 有關其他國家趨勢的資訊（透過國際會議、定期資訊交流等取得）。
- 相互或自我評估的週期也可能是各國決定何時進

行或更新其風險評估的重要考量因素。

所用方法和流程的文件記錄

38. 無論進行 ML/TF 風險評估作業時，採用何種方法或流程，建議負責評估國家 ML/TF 風險的專責機構或機制，都應據此留存充分資訊的記錄。這是為了確保流程中涉及的各方都瞭解自身義務和責任，能夠協助向其他利害關係方（包括評鑑員）展示如何進行風險評估。出於透明度和問責制目的，此方法也適用。
39. 雖然並非風險評估的所有資訊都可以廣泛共享和分析，但重要的是，負責協調流程的專責機構務必確保妥善留存資料、資訊、分析和結論的記錄。此類記錄讓機構得以瞭解過去的作業，並解釋過去風險相關政策的決策依據，也確保評估結果的更新和日後的風險評估作業能夠維持一致。各國可在共享敏感資訊受限的情況下，使用此資訊集告知 AML/CFT 評鑑員其風險評估流程是否適當。

超國家風險評估

40. 在超國家層級進行的評估可能對國家層級或國家風險評估相當有價值，因為此類評估可作為國家層級風險評估的額外資訊來源，也可用以協助辨識威脅、弱點及其後果。此外，國家層級的後續風險評估如需作出特定判斷，也可將此類評估作為依據，另值得注意的是，國家層級風險評估的結果也可反過來為超國家評

估提供依據。

與全球 ML/TF 評估的連結

41. FATF 於 2010 年 6 月通過「FATF 全球洗錢及資恐評估」，全球 ML/TF 評估概述了 FATF 辨識的 ML/TF 威脅（因此可視為世界或「全球」層級）以及其可能造成的最終危害。全球 ML/TF 評估之目的是向政府、私部門和國際決策者提供 ML/TF 威脅的相關資訊，以供前述各方採取更優良的做法管理珍稀資源，並針對 ML/TF 採取更具針對性的行動。進行國家 ML/TF 評估時，評估結果中辨識的問題可能對政府相當有用，因此，全球 ML/TF 評估可為國家層級的評估，提供重要的背景資訊。
42. 過往雖然只有少數幾個國家執行過國家風險評估，但可預見的是，國家風險評估對於全球 ML/TF 評估作業更重要的貢獻。因此，全球 ML/TF 風險評估與國家 ML/TF 風險評估間可說是存在雙贏關係，各自評估結果中的資訊都能夠互相提供助益。

4. ML/TF 風險評估的階段

43. 風險評估流程可分解為一系列作業或階段：*辨識*、*分析*和*評估*，本節旨在簡介這三個階段，為求完整起見，三個階段都有說明，但本指引原則主要以前兩個階段

為重點。下方圖 2 概述 ML/TF 風險評估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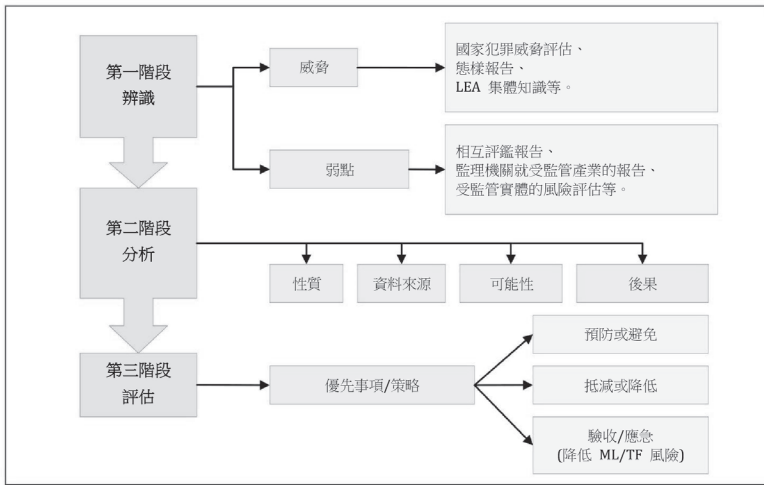
- 整體而言，ML/TF 風險評估中的**辨識**階段，一開始應列出一國為打擊 ML/TF 所面臨的潛在風險或風險因素¹⁵的初始清單，相關因素多半來自已知或疑似的威脅或弱點。理想情況下，此階段的辨識流程應盡可能做到全面，但也應維持動態，因為流程中還可能發現新風險或過往未曾辨識的風險，應納入任何階段進一步考量。
- **分析**是 ML/TF 風險評估流程的核心，納入考量已辨識風險或風險因素的性質、來源、可能性和後果，此階段的最終目的是為了全面理解各項風險（也就是威脅、弱點和後果），以釐清各項的相對價值或重要性¹⁶。風險分析的詳細程度取決於不同的風險類型和風險評估之目的，以及所依據的資訊、資料和可用資源。
- **評估**，在 ML/TF 風險評估流程的背景下，代表需

¹⁵ 「風險因素」一詞指的是特定威脅或弱點，是洗錢或資恐風險的原因、來源或驅動力。

¹⁶ 如第 1 節中相關概念的說明所述，在概念層級的風險評估涉及全面理解 ML/TF 風險的三個組成部分（威脅、弱點和後果）。以有意義的方式描述 ML/TF 後果方面，其所帶來的實際挑戰會促使各國首先聚焦於辨識 ML/TF 威脅和弱點。儘管如此，認知 ML/TF 威脅和弱點有特定後果是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從理論層面上理解此要件，也可能有助於為各種 ML/TF 風險賦予相對價值或重要性。

在先前階段納入考量所分析的風險，藉以判定問題解決的優先次序，同時需考慮到評估流程之初就確立的目標。這些優先次序有助於制定緩解策略。

圖 2 ML/TF 風險評估流程概覽。



4.1 第一階段：辨識

44. 確定風險評估作業之目的和範圍之後，第一步是辨識要分析的風險，鑑於 ML/TF 風險（如本指引前文所述）由威脅、弱點和後果各項要件構成，因此，辨識流程的首要良好依據就是，根據先前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和付款機制、遭濫用的關鍵產業，以及為何發生 ML/TF 行為但卻未逮捕和剝奪資產的主因，據此列出已知或可疑的重大威脅和弱點。辨識的 ML/TF 威脅或弱點當

然應與評估之目的和範圍有關，這也會影響給予兩者更微觀或宏觀焦點的決定¹⁷。

45. 在此初始階段，此清單可為廣義或特定，或取決於實際或已知態樣，或可能來自洗錢或資恐流程案例或方案或情況態樣所彙總的通用清單。對於 ML/TF 威脅，清單的來源可以是例如國家犯罪威脅評估¹⁸、態樣報告以及執法單位的集體知識。編製國家主要 ML/TF 弱點清單，通常會運用說明 FATF 建議遵守情況¹⁹ 相互評鑑報告²⁰、監理機關就受監管產業弱點的報告、受監管實體編製的風險評估、AML/CFT 機構的集體知識等資訊，其中特別包括弱點（包括因缺乏資源所致）。編製第一個威脅和弱點清單的實作，應納入考量洗錢或資恐的完整流程，包括國際 / 跨境情境，有鑑於此，有關洗錢或資恐威脅的討論可能需邀請適當專家參與，因為其能夠幫助編製主要或常見 ML/TF 威脅和弱點的初始清單。

¹⁷ 對於前述已列出的威脅和弱點清單（以及隨之發生的風險），需決其整體層級或詳細程度，此決定會受國家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影響，更聚焦的 ML/TF 評估通常會涉及範圍更狹隘的風險，但相較於國家評估，其更有機會呈現採用較詳細標準的項目。

¹⁸ 同樣地，上述的 UNODC（2010 年）在這方面也可能相關。

¹⁹ 由於自上次評估以來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因此這些報告中的資訊可能已過時，相關資料可利用後續追蹤或監控流程中編製的其他資料作為補充。

²⁰ 以及詳細的評估報告。

46. 當 ML/TF 威脅利用 ML/TF 相關的弱點，此時，就會出現 ML/TF 風險，因此編製 ML/TF 威脅和弱點清單後，下一步的重點就是，參與此一流程的各方，應考慮打擊 ML/TF 時清單中的要件如何互相作用以及要如何傳達國家所面臨的風險²¹。應注意的是，在此階段，清單辨識出的特定要件不會自動歸類為具有較高（或較低）的風險，只會判定為具有充分關聯性，注意對各種風險進行分析。
47. 在辨識階段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一種是以辨識風險事件為依據，此方法從洗錢或資恐事件（可為宏觀或微觀）的特定實例著手，參與者要辨識此情境下待分析的主要風險情境。在這個階段辨識的具體 ML/TF 風險事件（來自威脅、弱點和後果）實例可能包括以下²²：
- 「組織犯罪集團將現金與合法業務收入混在一起，藉此犯罪所得併入金融體系。」
 - 「販毒集團利用現金走私將非法所得轉移到邊境。」

²¹ 部分國家 ML/TF 風險評估流程可能有意直接說明 ML/TF 風險清單，而無須分別辨識威脅和弱點。

²² 有關更多洗錢前置犯罪（威脅）實例的清單，請參見附件一；有關弱點相關因素的清單，請參見附件二。這些清單可能有助於在 ML/TF 風險評估期間編製威脅、弱點和後果清單，但務必注意這些清單並不詳盡。

- 「X 恐怖組織透過在國內獲得的現金捐款籌集資金。」
- 「外國恐怖組織利用國內非營利組織作為資恐活動的前線。」
- 「外國犯罪集團透過投資國內不動產業，漂白外國犯罪所得。」
- 「罪犯和恐怖分子利用缺乏公司受益所有權和控制權資訊之事實，掩飾或隱匿其與其所控制或擁有法人之間的聯繫。」
- 「恐怖分子 / 罪犯透過非正式匯款業務將資金移出該國。」
- 「由於監控系統不完善，金融機構無法辨識可疑交易。」
- 「由於執法單位只關注前置犯罪，因此未能確實對洗錢展開調查。」
- 「由於洗錢法律不完善使得洗錢人士得以免遭定罪。」
- 「由於洗錢人士和融資者的企業實質受益所有權和控制權的資訊極為匱乏，執法機關無法調查某些洗錢和資恐案件。」
- 「沒收犯罪所得是因為執法單位沒有在調查期間採取暫時性措施以凍結或扣押資產。」

48. 另一種方法，從宏觀角度切入，而且更加關注整體情

況，透過這種方法可辨識出一系列待分析的風險因素（與威脅和弱點有關，請參見附件一和附件二以進一步瞭解特定風險因素的實例），可根據 ML/TF 評估的範圍來擴大或縮小清單。

49. 無論使用哪種方法進行辨識，參與流程的人員都必須抱持開放的態度，以確實辨識出所有相關風險或風險因素，避免無意中忽略造成該國 ML/TF 風險的關鍵問題。用以辨識初始風險清單的實際流程各不相同，部分國家可能採用較正式的技術，例如對過去事件或情況展開調查和進行準統計分析；部分國家則可能延攬適當領域的專家集思廣益，以編製出相關事件或情況的清單或樹狀圖。一旦辨識初始風險清單，評估流程便可以進入下一階段。

4.2 第二階段：分析

50. 分析是 ML/TF 風險評估流程的核心，此流程藉由分析，即可從原本僅描述一國所面臨的 ML/TF 風險（類似於情況報告），轉向全面瞭解這些 ML/TF 風險的性質、程度和潛在影響。如引言中所述，風險可視為威脅、弱點和後果的變數，因此這個步驟的目標在於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以期瞭解風險的性質、來源、可能性和後果，進而為各種風險分配特定相對價值或重要性。

51. 理想情況下，此類分析應納入考慮最廣義的相關「環境」因素，因為這些因素會影響風險的演變方式。所謂的廣義「環境」因素包括一國的一般情況（例如相關的政治、經濟、地理和社會層面），以及可能影響 AML/CFT 措施實施方式的特定結構性背景因素。從政治、經濟、社會、技術、環境和立法因素切入，有助於判定哪些環境因素與洗錢和資恐相關（進而影響所辨識風險的性質、來源、可能性和後果），可能導致或助長特定風險。實際上，許多因素已經辨識為一國面臨的部分弱點（見附件二）。
52. 實際上，並非所有廣義的環境因素都適用於每次 ML/TF 風險評估，畢竟各個因素會因國而異，且可能隨時間而變化，重要的是要確保所納入的因素確實相關，因此可能有必要使用上述特定方法（調查或集思廣益），以商定在特定 ML/TF 評估流程中應考慮哪些因素。此外，在考慮特定因素時可能會明顯發現，部分 ML/TF 風險在第一階段沒有被發現。如前述，即使在分析階段，整個流程仍應具有充分彈性，能夠適度調整並修改（新增、刪除或合併）流程第一階段所辨識的風險。
53. 考慮廣義的環境因素對各種已辨識風險的影響後，分析階段接著可以試圖判定各種風險的規模或嚴重性。一般而言，這可能意味著要藉助其他風險來相對判定

特定風險的規模或嚴重性，這可以透過不同技術進行，例如：

- 如果是整體執行，則參與風險分析的人員可能會根據風險的程度和相對重要性，對各項已辨識的風險進行整體排序或分類。
- 較為正式的分析技術可能涉及辨識各種風險後果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風險可能實現的可能性，最後綜合所有結果來判定風險等級，這通常會使用矩陣表示。用於辨識後果和判定可能性的實際流程也可能有所不同：部分國家可能選擇採用較正式的技術，例如專家調查或對過去洗錢或資恐風險相關活動的頻率進行統計分析，其他國家則可能選擇仰賴小組討論或研討會結論來協助開發這些資訊。

瞭解與洗錢和資恐相關的後果

54. 在分析洗錢和資恐風險的過程中，至關重要的是，要對洗錢和資恐發生的原因有一縱觀瞭解。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目的是為了促進犯罪和恐怖主義進一步擴大，利潤是大多數犯罪根本目標，因此，罪犯會盡其所能轉移非法獲得的金錢和其他資產，藉以轉換、隱匿或掩飾這些資金的真實性質和來源。為了使恐怖分子能夠展開行動、發動攻擊或維護組織支援的基礎設施，需具備籌集、接收和轉移資金的能力。流動資金的可用性對於罪犯和恐怖分子維持其網絡也是至關

重要的。

55. 瞭解與上述活動相關的後果，同樣非常重要，因為這有助於就各項已辨識風險的相對重要性得出結論。這種非法金融活動的後果通常會影響國家或國際層面，但也可能影響區域、地方和個人層面，兩種影響和危害（綜合兩者即為後果）可進一步劃分為不同類別，如實體、社會、環境、經濟和結構²³。從國家角度來看，其中一項洗錢和資恐的主要後果是，會對透明度、良好治理和公私營機構的問責制度產生負面影響。洗錢和資恐活動也會損害一國的國家安全和聲譽，並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一國的經濟。說明欄 1 列出洗錢後果的實例，旨在協助進行 ML/TF 風險評估的人員就各種已辨識風險的相對重要性得出結論。

說明欄 1 洗錢後果的實例

- 受害者蒙受損失以及犯罪者得利
- 較高的資金流入
- 消費情況失真
- 外國直接投資發生變化
- 投資和儲蓄情況失真
- 金融產業償債能力和流動性的風險
- 人為提升價格
- 金融產業的利潤
- 不公平競爭
- 金融產業的聲譽
- 進出口變化
- 非法企業染指法律

²³ 見 FATA（2010 年），「犯罪和恐怖主義危害架構」附件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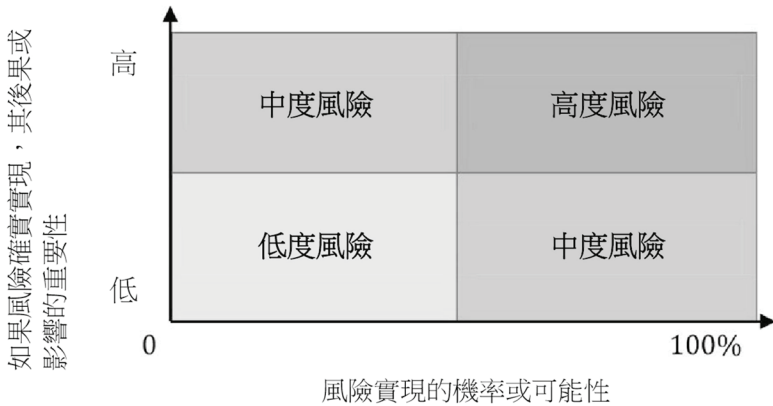
- 影響成長率
- 對產出、收入和就業的影響
- 公部門收入較低
- 威脅私有化
- 變更貨幣、外匯匯率和利率的需求
- 外匯匯率和利率波動提高
- 信用可獲性更高
- 經濟統計數據失真
- 貪污與收賄
- 增加犯罪率
- 破壞政治機構
- 破壞外交政策目標
- 增加恐怖主義

資料來源：Unger *et al.*。（2006）。原始資料指稱影響一詞，但此表使用的是後果一詞，以符合本指引的指稱。

56. 使用較正式的技术時，其中特別會面臨到的挑戰是，ML/TF 風險先天性難以使用可量化或數字化用語來表示或衡量。因此，重要的是要記住，正如本指引的討論，風險綜合了威脅、弱點與後果，如果可藉由個別風險的後果、影響以及實現的可能性詳加審視其風險等級，則可以得到約略估計的風險等級。可適用於特定風險的簡單矩陣如圖 3 所示²⁴。

²⁴ 此實例改編自 UNODC（2010 年）。註：本實例旨在針對此階段提供思考過程的整體想法，並非規定特定方法，部分情況下，可使用更詳細的矩陣來表示更大範圍的風險等級。例如，可能性概率可使用 5 級量表，例如「非常可能 / 很可能 / 可能 / 不可能 / 非常不可能」，而影響或後果可以使用 3 級量表來描述，例如「重大 / 中度 / 低度」。

圖 3 風險分析矩陣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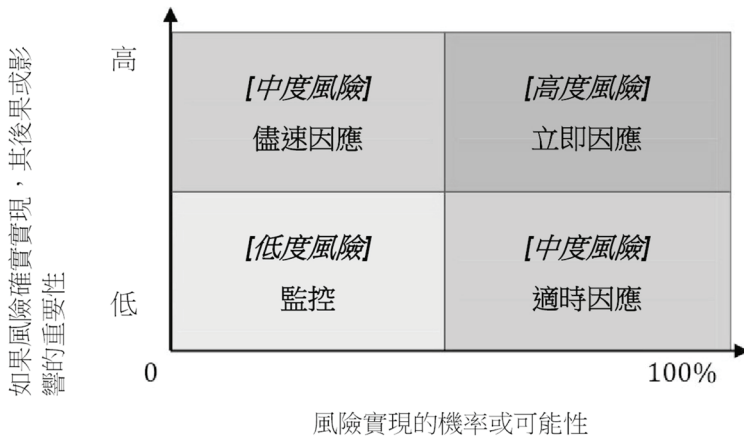


4.3 第三階段：評估

57. 風險評估流程的最後階段是評估，須納入考量分析流程的結果，藉以判定問題解決的優先次序，同時需考慮到評估流程之初就確立的目標。這些優先次序有助於制定緩解策略。如簡介所述，本指引的目標不是為了對流程的此一步驟提供完整說明，但出於完整性考慮，此處仍列出部分通用詳細資訊。
58. 因應（或「控制」）風險的方法取決於其來源，包括預防（或避免）、抵減（或降低）、驗收或應急規劃。在 ML/TF 風險和風險基礎方法的背景下，這些方法中最相關的是預防（例如禁止特定產品、服務或活動）和風險抵減（或降低），因此，評估 ML/TF 風險等級的職責時常連帶促成制定因應風險的策略。根據上一

節提供範例，評估各種已分析風險的風險等級，可能促成採取行動，如圖 4 所示²⁵，此圖說明評估流程中的此階段是如何進行的：

圖 4 風險評估矩陣範例



59. 根據此範例，較高的風險等級可能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抵減風險，較低的風險等級則可能可以採取較少措施，或採取其他回應（此處範例建議監控）；或者，較高的風險等級可能揭示存在著系統性或根深蒂固的風險，應隨時間而過採取更廣泛的回應，就性質而言，這種回應會需要展開各方磋商（政府內部、政府與產業間等等）、政策制定和措施實施，這些環節都分別

²⁵ 此實例改編自 UNODC（2010 年）。請參見上一個附註。

需要時間。為清楚呈現可能適用於不同風險等級的因應決策範圍，此範例刻意以保持簡單方式呈現。在國家層級進行的全面 ML/TF 風險評估流程可能會使用更詳細的矩陣，以涵蓋更廣泛的潛在行動。另應注意，除上述範例外，其他風險指標類型或先後排序亦可能適用，但無論如何都應採用本指引討論的風險概念基本原理。

60. 評估階段中，對洗錢和資恐風險進行優先排序有助於妥善分配稀缺資源到 AML/CFT 計畫、其他公共政策和安全工作。編列預算的過程中，重要的是要辨識需關注的問題，並決定優先順序。評估流程可協助機構就如何最佳利用資源作出決定，也為主管機關和刑事司法制度設定優先順序。
61. 在 AML/CFT 的背景下，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例如 FATF 標準）並分配適當資源以抵減其已辨識出的風險。實際上，風險基礎方法使各國能夠制定一套更加靈活的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善用資源，包括對金融產業和其他產業彈性採取預防措施，根據已辨識的風險，相關措施要能夠最佳防範犯罪所得和支援恐怖主義的資金進入這些產業。抵減風險的措施另應鎖定行為者，以便找出偵查和通報此類活動的方式。從業務和刑事司法的角度來看，應採取措施進一步偵查、中斷和懲治參與此類活動的人。

5. 風險評估結果

62. 風險評估的實際結果可以不同形式呈現。如果政府機構是風險評估的最終主要使用者，通常會期望提交某種形式的書面報告，但這不是第 1 項建議²⁶的強制要求。如果評估結果以報告形式呈現，報告架構以及詳細程度通常在風險評估流程初期就決定妥當，且一般會關係到評估之目的和範圍。舉例而言，如果執法單位或其他營運服務為 ML/TF 風險評估的主要使用者，則在評估流程一開始，就會依據威脅（行為者和活動）對風險展開討論。如果報告的主要讀者是主管機關或私部門，那麼依據弱點（產業、產品等）分類展開討論，可能最為實用。
63. 不論 ML/TF 風險評估的形式和呈現方式為何，最終都要能夠讓公共機構用以判斷風險等級和抵減這些風險的優先順序，如此一來才能夠制定比例符合風險性質和等級的因應政策。因此，建議風險評估中應充分包含各種風險的來源、性質和程度的資訊，以協助總結出抵減風險的適當措施。鑑於這點，國家 ML/TF 風險評估的結果可提供寶貴的意見，協助制定或校準國家

²⁶ 但期望各國展示其所採用的流程、機制和資訊來源、其對所辨識風險的瞭解程度，以及如何因應這些風險。

AML/CFT 政策和行動計畫，此類政策決策最終可能會影響眾多主管機關及其職責的履行方式（例如如何進行金融調查）。憑藉 ML/TF 風險評估的結果，廣泛的捐款人和技術援助提供者也可能為 AML/CFT 事務的技術援助規劃提供資訊。

傳達評估的結果

64. 一旦完成評估，主管機關將必須考慮如何把風險評估的結果廣泛傳達給各利害關係方，更具體而言，第 1 項建議要求各國設立適當機制，以針對風險評估的結果，提供適當資訊給所有相關主管機關、自律團體（SRB）、金融機構及 DNFBPs。
65. 部分 ML/TF 風險評估可能被認為包含太多敏感資訊而不應公開揭露，或者其可能引起外界過度關注一國 AML/CFT 制度的瑕疵。此外，在評估流程中共享的特定資訊可能需要遵守保密要求，但即便如此，仍應將評估結果中的適當資訊提供給私部門，以協助其因應目前的 ML/TF 風險以及新出現的威脅。特定國家成立了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由經過審查的私部門代表組成，目的是共享和討論風險評估資訊，更廣泛而言，應至少與私部門共享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以及風險評估流程的結論可能會有所幫助。如果因為資訊的敏感性質導致無法廣泛傳達風險評估報告的完整結果，則可考慮流通經過篩選的資訊或摘要，或至少提供有關所使用

的方法、發現和結論的資訊。例如，這種方法可以應用於在 AML/CFT 評估中提供給評鑑員的資訊。

66. ML/TF 風險評估的特定目標可以是向公眾提供資訊，以提升公眾對政府 AML/CFT 措施的普遍瞭解。國家 ML/TF 風險評估的典型產出通常是公開文件，但要克服的一項挑戰是，國家評估中的特定資訊可能來自機密或執法單位的敏感來源，因此部分國家會為公眾提供另一非機密的版本。

附件一 與威脅有關的 ML/TF 風險因素

如本指引原則所述，為進行 ML/TF 風險評估，瞭解發生前置犯罪和產生犯罪所得的環境，進而辨識其性質（如可行，及其大小或數量）也可說是相當重要。

以下犯罪類別清單可能有助於描繪或預估 ML/TF 威脅，此清單並不詳盡，應將各類別視為範例，並可以根據評估之目的和範圍進行補充。

考慮洗錢的所有階段

- 處置（placement）
- 分層化（layering）
- 整合（integration）

考慮資恐的所有階段

- 募集 / 籌集資金
- 轉移資金
- 使用資金

威脅因素²⁷

- 有關家庭犯罪活動（即前置犯罪）的性質和程度。
- 前置犯罪的類型。
- 國內產生的犯罪所得數額。

²⁷ 請參見次頁部分，瞭解可能有助於掌握威脅因素的犯罪所得 / 刑事罪行的類別。

- 犯罪所得的實體跨境流入和流出。
- 國外產生並在國內洗錢的犯罪所得數額。
- 犯罪活動的來源、位置和集中程度，包括經濟體中非法地下區域的犯罪活動。
- 相關家庭恐怖活動和恐怖組織的性質和範圍。
- 鄰近國家、地區或分區內恐怖活動和組織的性質和程度。

以下將犯罪活動劃分為不同類別和子類別的清單，可能有助於（在犯罪環境中）描繪或預估威脅，此清單並不詳盡，應將各個類別和子類別視為範例。

洗錢犯罪類別和子類別的前置犯罪類別 [來源：IMF]

參加組織犯罪集團和勒索詐騙

- 精細複雜的組織（例如黑手黨、日本極道）
- 毒品組織
- 暴走族（Motorcycle Gangs）
- 街頭幫派
- 其他

恐怖主義和資恐

- 從犯罪活動籌集資金
- 透過合法或顯然合法的活動籌集資金
 - ◻ 「合法」籌款的自願捐款人（例如非營利組織）
 - ◻ 假借「合法」籌款的名義（例如不知道實際為資恐用途的非營利組織、捐款人）
 - ◻ 來自合法收入的捐贈（例如薪資和利潤）
- 其他

人口販運和移民偷渡

- 販運（非自願）
 - ◻ 對內
 - ◻ 對外
- 移民偷渡（自願）
 - ◻ 對內
 - ◻ 對外
- 其他

性剝削，包括對兒童的性剝削

- 一般 - 未分類
- 非法賣淫
- 性奴隸
- 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
- 銷售 / 分發非法色情材料
- 銷售 / 分發未成年人的非法色情材料
- 其他

非法走私麻醉藥品 (narcotic drug) 和精神活性物質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 古柯鹼
- 大麻
- LSD
- 搖頭丸
- 安非他命
- 海洛因 / 嗎啡 / 鴉片
- 迷幻蘑菇 ("Magic" mushrooms)
- 其他

非法武器走私

- 小型武器 / 槍支
- 輕型武器
- 大型軍事硬體
- 彈藥

-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 其他

非法走私贓物和其他貨物

- 贓物（特別注意：僅適用於非因*例如*竊盜而遭逮捕者）
- 寶石
- 貴金屬
- 放射性物質
- 文化貨物
- 其他

貪污與收賄

- 行賄 - 重大
 - ◻ 友善商品暨服務稅 / 稅收評估
 - ◻ 規避調查 / 起訴
 - ◻ 採購合約
 - ◻ 執照 / 許可 / 授權
 - ◻ 其他
- 貪污 - 輕微
 - ◻ 警察
 - ◻ 交通警察
 - ◻ 海關人員
 - ◻ 授權 / 執照公職人員
 - ◻ 其他

- 挪用公款 / 私取（竊盜）
 - 中央 / 聯邦政府
 - 地方 / 州 / 縣等政府
- 賄賂私部門
-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
- 行賄或挪用公款 - 國際組織
- 非法遊說和政治獻金
- 其他

詐欺

- 對政府 - 一般
- 對政府 - 增值稅 / 商品暨服務稅詐欺
- 挪用公款 / 私取（排除政府公職人員）
- 借貸詐欺（*例如*抵押詐欺）
- 付款工具詐欺（*例如*信用卡、支票詐欺）
- 保險詐欺
- 醫療保健詐欺
- 利益詐欺
- 廠商、供應商和採購詐欺
- 詐騙 / 騙局
- 不實帳單 / 發票
- 網路銷售詐欺（*例如*「網路釣魚」）
- 投資詐欺（*例如*龐氏騙局和金字塔騙局）
- 其他詐欺

偽造貨幣

- 當地貨幣
- 外幣
- 其他

仿冒產品和盜版

- 非法平行進口產品
- 專利 / 著作權 / 商標侵權
- 服裝和鞋子
- 配件：包包 / 太陽鏡 / 手錶等
- 書籍
- 資訊技術
- CD/DVD 等
- 香菸
- 食品
- 大型家電及其他電器
- 藥品
- 收藏品（例如葡萄酒、古董）
- 軟體
- 其他

環境犯罪

- 非法捕撈
- 非法伐木
- 非法傾倒 / 污染

- 非法採礦
- 其他非法開採
- 非法瀕危物種貿易（CITES）
- 非法建造
- 其他

謀殺、嚴重身體傷害

- 謀殺 - 僱傭殺人
- 謀殺 - 利潤驅使（例如保險理賠）
- 嚴重身體傷害 - 僱傭殺人或為取得資金或資產
- 其他

綁架、非法拘禁和劫持人質

- 綁架 / 誘拐牟利
- 劫持人質索取贖金
- 其他

搶劫或竊盜

- 竊盜 - 商業
- 侵入竊盜 - 家庭 / 住宅
- 嚴重竊盜（Theft） / 偷取（stealing） / 輕微竊盜（larceny）
- 機動車輛（包括劫車）竊盜
- 機動車輛竊盜
- 店內行竊
- 扒竊

- 銀行搶劫
- 少量偷取 / 挪用公款（員工竊盜）
- 搶劫 / 襲擊搶劫（包括武裝搶劫）
- 網路竊盜（例如透過非法帳戶存取轉移銀行餘額）
- 其他

走私

- 禁止進口
- 香菸
- 酒精
- 現金走私的「合法」資金（包括重複計算「不法」資金）
- 食品
- 禁止出口
- 燃油
- 其他

勒索（Extortion）

- 勒索（Blackmail）
- 保護金 / 敲詐
- 其他

偽造

- 金融資產
- 集郵偽造
- 其他文件

- 假護照
- 假證件 / 駕照
- 藝術品
- 其他

海盜行為（即海上）

- 版權竊盜
- 盜版勒索或贖金
- 其他

內線交易和市場操縱

- 內線交易
- 交易市場 - 市場操縱
- 反托拉斯 / 卡特爾（cartel）或違反反競爭行為
- 鍋爐室騙局
- 其他

逃漏稅金與消費稅

- 個人所得稅
- 預扣稅
- 公司所得稅
- 非法收入來源
- 銷售 / 營業稅、增值稅
- 開立發票的關稅 / 消費稅 - 出口
- 開立發票的關稅 / 消費稅 - 進口
- 海關 / 貨物和產品不實申報

- 逃漏酒精、菸草、燃油消費稅
- 逃漏電競電腦稅和消費稅
- 與仿冒品和盜版品有關的逃漏稅行為
- 其他逃漏稅行為
- 離境稅
- 遺產稅
- 印花稅
- 資本利得稅
- 不動產出租等稅
- 非正規產業
- 非法移轉訂價
- 其他

非法賭博

- 非法彩票
- 非法博弈 / 投注
- 非法賭場
- 非法線上賭博
- 其他

洗錢

- 外國犯罪所得

其他產生犯罪所得的罪行

- 電腦犯罪
- 貨物與服務非法貿易

- 菸酒
- 藥品、包括網路藥局
- 同化類固醇
- 派對用藥和其他「非麻醉」藥品
- 古董
- 非法從事受監管 / 執照的業務
 - 放高利貸 / 非法貸款
 - 非法彙款活動
 - 非法 / 禁止外匯交易或匯款
 - 其他非法 / 禁止的金融服務
 - 非法的專業服務（例如會計、法律等）
 - 與健康相關的非法服務（例如墮胎、牙科、組織捐贈手術和交易等）

附件二 與弱點相關的 ML/TF 風險因素

妝判定相關弱點，本附件列出更多 ML/TF 風險評估中此階段可考慮的因素，以協助辨識相關弱點。相關因素根據稱為「PESTEL」的分析架構進行排列（這些字母的縮寫分別為：政治（political）、經濟（economic）、社會（social）、技術（technological）、環境（environmental）和立法（legislative）），此清單並不詳盡，亦不具約束力，相關因素應根據各國背景適當應用，不一定適用於各國的 ML/TF 風險評估²⁸。

政治因素

- 政治體制的結構
- 現任政府的穩定性
- 對 AML/CFT 計畫的政治承諾等級
- 對打擊犯罪的政治承諾等級
- 未曾因應的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歷史記錄
- 組織犯罪盛行，特別是涉及非法藥物生產、非法毒品走私、綁架勒索（ransom）、勒索（extortion）、智慧財產犯罪
- 非法小型武器貿易
- 走私網絡盛行

²⁸ 其中部分實例來自 UNODC（2010 年）。

- 支持或促進暴力極端主義的個人，團體或組織的存在
- 政府在該國特定地區，特別是邊境地區的影響力薄弱；多孔邊境
- 貪污程度高
- 主管機關的人力、財力和其他資源是否充足
 - 資源不足
 - ML/TF 非國家的優先要務
 - 主管機關未進行 ML/TF 風險評估
 - 不願承認 ML/TF 風險
 - 缺乏專門培訓
 - 對金融產業的承諾不足，包括報告層級低落及 / 或可以交易申報的品質不佳
 - 對於 ML 相關聲譽風險的弱點，金融產業並未給予充分關注或激勵
 - 金融機構和 DNFBPs 未充分理解或落實 AML/CFT 制度的要求
 - 鑑於已確定的風險等級，分配給非營利組織監管的資源不足
 - 所分配的資源不足以解決有關辨識基金會、協會和其他類似實體（例如信託）的實質受益人問題
- 主管機關運作的有效性
 - 主管機關通常具有制止犯罪的能力，特別是針對

ML/TF 的前置犯罪

- 執法單位以及主管機關整體打擊犯罪的努力中（特別是 ML/TF），既存的系統性弱點
- 打擊洗錢或資恐的情報單位和執法單位，幾乎不或僅有限度地在調查中善加運用財務資訊
- 打擊 ML/TF 的執法和情報機構之間的協調和資訊共享不足
- 打擊 ML/TF 的國家主管機關之間的協調不足
- 打擊 ML/TF 的主管機關在程序上存在重大差異
- 金融情報中心（FIU）缺乏處理所收情報的能力
- 執法機關（LEA）缺乏遏制洗錢或資恐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洗錢或資恐未充分偵查或調查
- 機構間缺乏合作，因而阻礙 AML/CFT 流程和運作
- 檢察官、司法機構和監獄體系缺乏能力處理洗錢或資恐相關犯罪，包括法律弱點以及其他弱點，這表示犯罪者不會受到充分起訴、定罪或制裁，或順利剝奪其財產或資金
- 由於缺乏能力或法律特權，導致主管機關無法充分收集和共享資訊
- 無法就 ML/TF 及其相關罪行定罪
- 缺乏運作中的金融情報中心或金融情報中心無效；無法或缺乏查驗 STR 的能力

- 對於區域或國際 AML/CFT 問題上（包括請求援助方面）消極參與或不願參與
- 無效的邊境管制
- 邊境和移民署人員無法全天候透過全球警察通訊系統聯繫國際刑警組織
- 邊境口岸現金運送控制不力
- AML/CFT 監督不足
- 政府沒有定期審查非營利組織產業的資恐風險

經濟因素

- 經濟體制類型
- 經濟體的監管程度
- 人口平均所得
- 貨幣匯率
- 服務費用
- 金融服務業的規模
- 大型、複雜的經濟，或兩者兼有（可能使 ML/TF 操作更容易遭到忽視）
- 金融體系普遍不透明
- 金融服務業的組成²⁹
 - 產品、服務和交易
 - 有關產業或產品的基本資訊

²⁹ 另請參見本附件下文的金融機構和服務清單。

- 有助於快速或匿名交易的事物
- 現金交易和跨境資金轉移
- 經銷通路
- 銀行之間的高風險的通匯關係
- 是否有促進非居民進行財政最佳化的措施（避稅天堂）
- 客戶
 - 客戶的類型和範圍（即實體、自然人等）
 - 業務關係的性質
 - 是否有較高風險的客戶
 - 遵守客戶適用的法規規定
 - 遵守對客戶交易的限制
- 地理
 - 特定地理區域的業務和客戶群
 - 非居民
 - 來自相關地理區域的客戶
 - 遵守其他國家的要求
 - 資金跨國或跨境流動
- 辨識金融機構的所有權 / 控制權以及非居民實質受益人的要求
- 金融機構和整個經濟體的公司治理安排
- 經濟體中法人以及法律安排的性質和職務
- 法人和法律安排的產業性質、存在和規模

- 付款系統的性質和現金交易的普遍性
- 現金基礎的經濟體，有大量非正規產業；相對於可比較的國家而言，合法銀行體系外的現金比例偏高
- 金融機構保密和其他保密義務（包括專業保密）嚴謹
- 金融業營運和客戶的地域分佈
- 與面臨恐怖主義及 / 或政治動蕩高度風險的轄區有經濟聯繫
- 非營利組織活躍於海外衝突地區或已知恐怖活動秘籍的國家或地區
- 非營利組織在第三國為受援助者籌資，這是從事暴力或準軍事活動組織結構的一部分
- 非營利組織向受補助者分配資金或資源，非營利組織與受補助者之間關係不透明，例如，受補助者無須向非營利組織揭露資金用途；無書面補助合約；非營利組織不會對受補助者進行盡職調查，或者盡職調查僅隨機進行、標準不一致；非營利組織可就受補助者選擇的未指定專案支付大筆款項。
- 金融機構和 DNFBPs 在執行 AML/CFT 義務或控制措施方面的有效性
 - 客戶盡職調查
 - 持續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交易監控
 - 目前執行的報告措施
 - 內部控制

- 記錄留存

社會因素

- 社會人口統計
- 社會包容程度
- 重大人口遷移
- 人口種族多樣性
- 文化因素和公民社會的性質
- 社會、種族或政治衝突地區
- 與面臨恐怖主義及 / 或政治動蕩高度風險的轄區有文化移民或宗教經濟聯繫
- 政府與金融產業之間的磋商 / 合作層級低
- 銀行的分支機構規避了對恐怖分子、毒品走私者、無賴轄區以及其他罪犯進行交易篩查的國際禁令
- 銀行人員無須定期在分支機構之間共享資訊以加強協調
- 金融機構和 DNFBPs 未充分理解或落實 AML/CFT 制度的要求

技術因素

- 使用運輸工具
- 新的通訊方式
- 在匯款作業中使用科技
- 引進和使用新付款方式

環境和地理因素³⁰

- 全球環境因素，例如水的可用性、全球暖化等
- 資源使用和再利用
- 當地環境對犯罪的影響，例如住房、安全性等
- 環境立法的影響

立法因素

- 刑事司法制度與法律環境
- 可輕鬆通過新法規
- 目前法規的審查流程
- 國際標準對國家法規的影響
- 打擊重大組織犯罪之法規的優缺點
- 現有 AML/CFT 法規的優缺點
 - AML/CFT 的預防控制措施，包括 AML/CFT 專屬的監督和監測，但此類措施皆無法遏阻洗錢或資恐，也無法在罪行發生後展開偵查。
 - AML/CFT 跨境控制與國際合作
 - 轄區並非《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及其各項議定書及 / 或《聯合國反貪污公約》的締約國
 - 遵守適用於特定產業或產品的國際標準或公約

³⁰ 此範例中提供的特定主要類別可能與所有 ML/TF 評估都不相關。

- ◻ ML/TF 未定罪或定罪不充分
- ◻ 洗錢未完全涵蓋前置犯罪
- ◻ ML/TF 未定為獨立犯罪行為
- ◻ 資恐未列入洗錢罪的前置犯罪
- ◻ 除非與特定恐怖行為有關聯，否則資恐不會定為犯罪
- ◻ 資恐只會將條約基礎的罪行定為刑事犯罪
- ◻ 未採取充分措施立即凍結恐怖分子的資金和資產
- ◻ 凍結恐怖分子的資金並未擴展至該恐怖分子的其他資產
- ◻ 無法規否認協助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者的避風港（國家間合作、引渡、司法互助、刑事訴訟程序移交等方式的法律）
- ◻ 政府尚未審查有關非營利組織產業中，有關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政策、立法和其他工具，亦未採取措施解決資金不足問題
- ◻ 慈善捐贈的規定不包括海外捐贈
- ◻ 缺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打擊資恐的及早預警安排
- ◻ 金融產業不得與空殼銀行或空殼公司建立關係
- ◻ 反洗錢控制措施是否充分
 - 客戶盡職調查

- 持續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交易監控
- 目前執行的報告措施
- 內部控制
- 記錄留存
- 缺乏對受益所有權的監管
- ◻ 對相關主管機關缺乏有關受益所有權的指引
- ◻ 監管、監督和監理機構幾乎沒有或完全未提供有關 AML/CFT 風險基礎方法的指引原則
- ◻ 資金或價值移轉體系的監管有限
- ◻ 實體未註冊、產業規模未知
- ◻ 無註冊或授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難以採取執法行動，進而無法使資金流正規化
- ◻ 適用於可能遭濫用於洗錢或資恐之實體的非 AML/CFT 控制，包括一般監督或監視
- ◻ 任何非 AML/CFT 相關的跨境控制措施，包括一般邊界安全性
- ◻ 法規遵循稽核的範圍和效力
- ◻ 規則或指引的可執行性
- ◻ 監管者或監理機關的存在
- ◻ 與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連結
- ◻ 對產品、服務、交易的法律或其他限制條件
- ◻ 其他國家的覆蓋範圍或要求

下表提供實體 / 產業的一般清單，這些清單可能有助於建立

ML/TF 弱點清單，這些弱點可能遭受監管實體濫用。其中，這種清單的最佳使用時機為，在各類機構或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類別下的弱點，以及其 AML/CFT 控制充分與否的弱點。此清單並不詳盡，應將此處的各產業/實體視為範例。

表 1 按部門劃分的機構和公司類別

部門	機構和公司類別
銀行和信貸 機構	所有銀行或商業銀行（包括：外國銀行、國有銀行、商業銀行、特殊目的銀行）
	所有境外銀行（僅向非居民提供服務）
	建築協會、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
	中央銀行（無零售據點）
	中央銀行（有零售據點）
	財務公司
	儲蓄機構（包括郵政儲蓄服務）
	小額信貸存款人
	商人銀行
	空殼銀行
證券業	顧問
	基金和資產經理人（包括共同基金）
	期貨（包括大宗商品）和衍生性商品經紀人和交易商
	市場、註冊機構與交易所
	證券公司（經紀人、交易商和其他公司）
	退休撫恤和養老金公司
部門	機構和公司類別
	其他
保險業	人壽保險代理人和經紀人

	非壽險代理人和經紀人
	非壽險公司
	境外保險公司
	退休撫恤和養老金公司
	其他保險
貨幣服務業 (MSB)	發卡機構 / 電子支付 (信用卡、簽帳卡、電子現金 / 貨幣等)
	支票發行人和收銀員
	外匯交易商 (包括兌換所和貨幣兌換店)
	匯款人和匯款代理人 (包括提供此類服務的郵政服務)
	承辦匯票業務
	所有 (其他) MSB
其他金融機構	分期付款公司
	抵押貸款提供者
	其他放款人
	其他專業金融機構 (例如開發金融機構)
	當舖 (如為「放款」)
	保管箱提供者
	專業金融機構
	現金處理公司
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	會計師
	稽核員

(DNFBPs)	賭場
	貴金屬及寶石經銷商
	律師（包括大律師、律師和其他法律專業人士）
	公證人
	不動產經紀人（包括持有執照的不動產律師）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包括：公司成立代理）
	所有（其他）DNFBPs

部門	機構和公司類別
其他實體	顧問（包括稅收和財務）
	賭博業者、博彩、博奕和彩票
	機動車零售商
	船舶承租人、賣方和轉售商
	飛機承租人、賣方和轉售商
	藝術和古董經銷商
	拍賣行
	其他高價值商品經銷商和貿易商
	當舖
	旅行社
	便利商店、雜貨店、酒行
	自助洗衣店、洗車、停車場業務
	其他現金密集型業務
	建築公司

	報關代理人和經紀人
	郵務和快遞公司
	飯店
	餐廳和酒吧
	採礦、伐木和其他開採公司
	其他
法人	法人團體
	註冊公司 [*]
	上市公司 [*]
	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 [*]
	由非居民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
	國際或（外國）商業公司或企業 [*]
	其他公司類型 [*]
	基金會
	合夥企業
	夥伴關係
	協會
	可與金融機構建立永久客戶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財產的類似機構
由非居民擁有或控制的所有法人（公司除外），包括獲准在轄區內營運的外國法人分支機構或辦公室 [*]	
法律安排	意定信託（即書面信託契約）
	信託（Fiducie）

	信託 (Treuhand)
	第三方託管 (Fideicomiso)
	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
	國際信託 *
	由非居民建立或控制的所有法律安排 *
非營利組織 (NPO)	NPO- 已註冊或持有執照
	NPO- 未註冊或無執照
	由非居民建立或控制的所有 NPO *

資料表註

* 代表為備忘項目，應已出現在其他類別中。

附件三 國家層級評估的實例

本附件旨在就在國家層級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分享各國所作的努力（無論是針對威脅、弱點，或同時針對兩者），以下分析僅為實例。本指引原則發佈時，並未特意評估個別國家的努力是否符合第 1 項建議；因此，在此介紹的內容不應視為獲得 FATF 認可。

澳洲

FATF 風險評估指引原則 - 專案小組

2011 年澳洲國家洗錢威脅評估（NTA）

澳洲在 2011 年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編製了該國第一個國家威脅評估（National Threat Assessment, NTA）。NTA 是澳洲政府於 2009 年實施的組織犯罪策略性架構的關鍵要件，僅涉及政府機構。AUSTRAC 是國家金融情報中心和 AML/CFT 的監管者（即監理機關），負責領導專案，主要投入者包括五個國家政府機構（政策、稅收、執法和邊境保護）以及一個州立執法情報機構。特定問題的部分資訊，有時會來自部分國家和州立機構。

該國設立一兩層架構系統，旨在協調輸入並跨機構提供指導，此外，成立一資深公職人員指導委員會，旨在為評估作業提供指引和治理，並解決出現的任何問題。其下的層級包括情報分析師、執法單位和政策顧問工作小組，負責

收集和分析資訊，並與金融情報中心共同編撰評估報告。一旦得到指導委員會和金融情報中心負責人的核准，評估作業便會提交國家政府的執法機關負責人（包括執法單位、金融情報中心、邊境保護機構和主管機關）。

NTA 收集來自重要政府機構的資訊後，即可勾勒出澳洲洗錢環境的綜合樣貌，NTA 聚焦於澳洲環境以及澳洲機構和專家認為目前和新興的威脅，也密切關注與較高組織犯罪活動風險有關的洗錢活動，同時檢視足以影響澳洲環境的高風險國家。整個流程中，相當需要汲取國際經驗，以擴大澳洲局勢的特定方面，或協助解決澳洲情況中的現有落差。資訊源主要來自情報，現有情報見解、營運案例和專家觀點，是目前和預期洗錢活動的討論依據。有限的統計資料，尤其是與洗錢活動相關的財務價值資料，意味著 NTA 在很大程度上僅為質性威脅評估。

威脅矩陣

NTA 修改了 *FATF 全球洗錢及資恐威脅評估 (GTA)*³¹ 中的「特性」(feature)，採用「管道」(channel)、「產業」(sector) 和「弱點人士」(vulnerable individual) (產業內部人士和 PEP) 等術語，以便澳洲讀者更很容易理解。各領域的評估作業都考慮了：

³¹ FATF (2010).

- 政府措施（法律規章、執法和監管活動、相關專業情報工作）
- 目前情報理解
- 驅動因素和促進因素（採納自 GTA）
- 情報、資訊和措施方面的落差
- 威脅評估，儘可能提出三年預測

為克服傳統威脅分析（意圖 x 能力 = 威脅）對洗錢層面的侷限性，澳洲依據國內情況制定了新的威脅矩陣（請參見下方表 2），以針對威脅的相對等級進行排序，該矩陣從以下方面評估威脅和弱點：

- 可能遭洗錢濫用的服務**可及性**或可用性 – 可分為容易、中等到困難（越容易取得，威脅就越大）
- **使用方便程度** – 與上述量表相同
- **嚇阻** – 可分為重大、有限、薄弱（重大 = 可合理有效降低洗錢威脅的措施）
- **偵查** – 分為相當可能（偵查出洗錢）、有限（由於情報落差、不透明度和複雜的服務，因而難以偵查）
- 洗錢的**犯罪意圖**（上述類別以及對目前和新興組織犯罪行為和趨勢之評估的函數）

上述各量表分別制定不同權重，以得出威脅等級的粗略分數，即從不確到低度，再到中度和高度。此分數並非嚴謹科學，而是僅作為激發相關機構間專家討論的起點。威脅

分數也會與各領域的分析結合評估，用以測試情報判斷，反之亦然，可用於測試評分系統本身的有效性。

表 2 澳洲威脅矩陣

威脅因素	低度威脅	中度威脅	高度威脅
可及性 <i>例如可及性和相對成本</i>	困難 難以取得及 / 或其成本可能比其他選項更高昂。	中等 取得難易度合理及 / 或在是財務可行的選項。	容易 可透過多種方式及 / 或相對較低的成本廣泛取得和使用。
使用方便程度 <i>例如知識及 / 或技術專長以及所需的支援</i>	困難 相較於其他選項，需要更縝密的規劃、知識及 / 或技術專長。	中等 需要中等層級的規劃、知識及 / 或技術專長。	容易 相對容易濫用；相較於其他選項，所需的規劃、知識及 / 或技術專業知識很少。
嚇阻 <i>例如是否有AML及 / 或其他防止濫用的阻礙</i>	重大 具備嚇阻措施和控制措施，在遏制洗錢方面相當有效。	有限 嚇阻措施和控制措施對於遏制濫用服務犯罪方面具有一定作用。	薄弱 相關措施和控制相當有限或完全沒有，或者未按預期發揮作用。

威脅因素	低度威脅	中度威脅	高度威脅
偵查 例如辨識洗錢並向主管機關通報的能力	可能 已知多種洗錢方法，且很可能偵查到洗錢行為。	有限 僅知少數洗錢方法，但通報數量有限，大量資金流及/或有效的逃漏稅技巧大幅限制偵查能力。	困難 難以偵查，且幾乎沒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可疑活動指標。
意圖 例如透過此機制瞭解洗錢活動的吸引力	低度 公認為相對缺乏吸引力及/或不安全。	中度 公認為具有中度吸引力及/或還算安全。	高度 公認為相當具有吸引力及/或非常安全。

高風險國家³²

為提高澳洲主管機關評估和權衡外國對澳洲的洗錢威脅/風險的能力，NTA 制定了高風險國家矩陣，該矩陣基本上是一查核清單，列出足以影響國家風險概況的主要指標和屬性，包括作為洗錢資金的來源、目的地或管道。本指引件附有矩陣資料表的副本，但其中刪除了各國名稱，該資料包含較大規模的指標集（如下列出），比上述威脅矩陣涵

³² 雖然 NTA 是威脅評估，但仍採用「高風險國家」一詞，因為這是官方的慣用法。

蓋更廣，許多風險指標均來自 FATF 指引原則。該矩陣未使用數字加權或計分，但如有需要，其形式亦允許採用此方法。為清楚起見，NTA 將高風險國家分為兩大類：組織 / 跨國犯罪以及逃漏稅，儘管這兩個類別之間的界限不明確，部分國家同時出現在這兩個類別中，但這種方法有助於篩選一長串國家。此外，相較於將所有資金都歸入「高風險」標籤的情況，此評估更加關注不同國家的非法資金流性質。

高風險國家指標

- 不同法規，例如寬鬆的 AML/CFT 規定、商業註冊、金融市場和外幣兌換法規不盡完善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辨識的差別課稅制度
- 銀行和金融業的保密規定嚴謹
- 大量非銀行國際匯款
- 區域或全球金融中心
- 自由貿易區或經濟特區
- 非法大宗商品和服務的來源國
- 非法商品和服務的過境國
- 外國收入稅率較低
- 能夠輕鬆建立複雜的法人實體，藉以隱藏資產的受益所有權
- 已知發生嚴重貪污的國家
- 陷入高度內部或外部衝突的國家

- 合法企業規避外匯管制的模式
- 資產沒收和扣押權力受限
- 執法單位和邊境管制的的能力薄弱
- 大型平行市場或黑市經濟
- 現金密集型經濟
- 與澳洲沒有引渡條約的國家
- 轄區可能是犯罪網絡成員的居住地，或是犯罪網絡成員擁有穩固家庭或文化連結之地，或兩者兼而有之
- 犯罪實體可獲得雙重國籍的司法管轄區

方法和經驗教訓

由於這是澳洲的第一個 NTA，因此有意讓關鍵政府機構的核心人員參與，藉以為日後的國家評估奠定基礎。產業和其他政府機構納入更廣泛的國家和州 / 領地層級，是將來評估的考量因素。

從第一個 NTA 習得的一個重要經驗是，如果要網羅更多合作夥伴或利害關係方參與決策，應以各方可為評估作業提供的資料、情報和專業知識之價值為依據。相關專業知識和對資源（人員和時間）的保證承諾，對於成功完成如此重大的任務可說是至關重要，諮詢和協調許多利害關係方方面所投入時間和人員的「隱性成本」，不應被低估。

NTA 僅審查洗錢活動，不包括恐怖主義融資威脅。洗錢和

資恐之間的差異、澳洲環境內的案例有限，加上管理高度敏感的情報方面有一定難度，再在視為對複雜的評估作業帶來更多問題畢竟此評估在澳洲尚屬首次，基本上偏向探索性質。如同限制參與機構數量的決定，NTA 視為旨在為日後進行資恐評估鋪路。

NTA 最初根據 GTA 架構納入對各檢查區域的危害分析，但後來省略這部分，為的是避免將 NTA 混淆為威脅評估（排除危害或後果）或風險評估（包括危害和後果）。省略這部分的更重要原因是由於澳洲缺乏有關洗錢危害的證據，只有持續且不斷擴大的犯罪活動。在澳洲背景下，對洗錢危害的國外經驗，大多認為沒有直接關係或無法證明。

荷蘭

2005 年進行了一項名為：「洗錢數額與影響」的研究³³，其目的是為了進一步瞭解洗錢的數額、資金流和影響。該研究以定量方法估算洗錢的數額、資金流和影響，此外，該研究（的廣泛文獻回顧）也深入剖析定義、態樣和成長效應，並致力辨識一般在荷蘭存在的洗錢形式。研究結果主要為質性判斷，但有時也有定量資料的佐證，該研究的結果是制定政策的輸入。

2011 年，荷蘭進行了國家威脅評估（NTA），當時由財政

³³ Unger *et al.* (2006).

部領導以及規劃該專案，並提交金融專家中心³⁴核准。評估作業一開始，即訪談所有利害關係方，例如包括金融產業、監理機關、研究機構和執法單位。根據訪談結果，專案團隊辨識主要主題 / 問題清單，前後舉辦多次研討會以討論特定事項，這些研討會的參與者包括決策者、監理機關、檢察官、警察和稅務機關。經過一系列研討會後，辨識三大主題，後續再深入對此展開研究。專案團隊分析並說明特定事項的案例和趨勢 / 發展，並就這些問題的進一步工作提出建議。最後的報告提交給財政部和司法部，目的是將 NTA 的成果轉化為國家政策措施。整體流程產生的相關資訊已發佈或提供給相關的非公共機構，但 NTA 本身仍是機密文件。

2012 年，國家警察隊（KLPD）執行一國家威脅概況，主要聚焦於洗錢。KLPD 再次藉由與利害關係方的一系列訪談展開研究，這些訪談是深入研究犯罪檔案和資料系統的基礎，如此一來就能描繪出多種洗錢方法、涉嫌人士的特徵以及對荷蘭社會的後果。最後，國家威脅概況旨在探討未來有關洗錢的部分一般性發展。

³⁴ 金融專家中心（FEC）是一項合作夥伴關係，連結起肩負金融產業內的監督、控制、起訴或調查任務的主管機關，成立宗旨是為了鞏固金融產業的誠信。參與 FEC 的機構有：荷蘭中央銀行、金融市場管理局、檢察官、稅務機關、情報服務處、國家警察隊、司法部和財政部。

瑞士：以低風險豁免為基礎的風險評估實例

瑞士已制定風險評估流程，作為實施低風險豁免的基礎。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瑞士成立工作小組，成員自銀行、保險和非銀行產業的專家、稽核師、執法機關和金融主管機關，主要任務是辨識可適用豁免的低風險產品。其最終成果促成通過法規，建立起持續風險評估流程。

根據上述法規，如果洗錢風險偏低，則 FINMA 成立的專家委員會即可根據自律團體或金融中介機構的請求，核准客戶關係豁免進行盡職調查措施。為獲 FINMA 的核准，使金融中介機構得以受到豁免，請求者必須所有必要要件以供 FINMA 作出此決策。然後，FINMA 會驗證請求對象是否滿足豁免的管條件，特別是依個案辨識低風險。為作成決定，FINMA 分別對各項請求進行詳細分析，並考量不同的標準。FINMA 會查驗 FATF 是否已考慮風險層面的活動，確認類似案件是否受到刑事或其他執法措施的制裁。最後，FINMA 會判定具體情況下的風險是否確實較低，且即便情況略有變化，風險也將保持較低等級。納入考量產品、服務、交易以及客戶風險、法律環境以及活動的所有其他相關特性，最終確定風險是否確實較低。FINMA 有法律義務發佈其實務。

美國

2005 年，美國啟動首個跨機構洗錢威脅評估，該評估的定

量輸入包括來自聯邦執法機關的起訴資料和金融情報中心的可疑交易申報，質性輸入則來自執法和監管案例研究以及私部門申報。

2005 年的美國洗錢威脅評估³⁵ 分為以下幾個部分：銀行、貨幣服務業（即匯款人、支票收銀員、貨幣兌換商、匯票和儲值卡）；線上支付系統；非正規價值移轉體系；大量現金走私；以交易為基礎的洗錢；保險公司；空殼公司和信託；賭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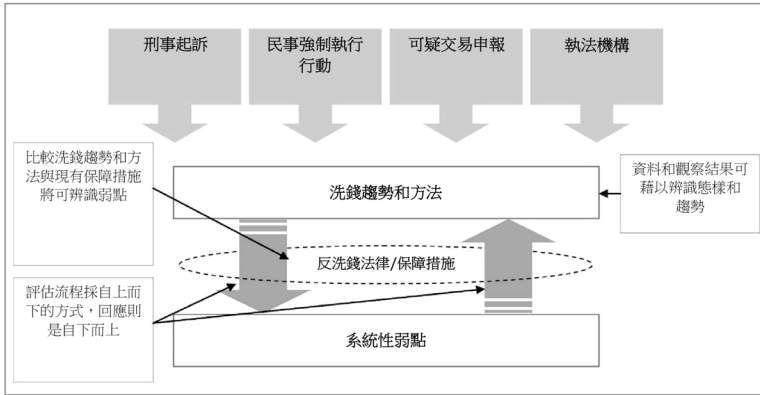
專案團隊利用可獲得的資訊對弱勢產業進行假設和觀察，考慮是否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的解決已發現的弱點，並對剩餘威脅做出主觀判斷。

這是一個跨機構流程，涉及美國國土安全、司法部和財政部下的辦公室和機構，聯邦準備理事會和美國郵政調查局理事會亦是參與成員之一。

綜合可用資訊以形成質性評估，其中應盡可能包括反洗錢保障措施的相對有效性。部分情況下，可使用資料支援有效性相關的主觀判斷（參見圖 5），除此之外，這些決定是廣泛的政府間討論和分析結果。

³⁵ 洗錢威脅評估作業小組（美國財政部等）（2005 年）。

圖 5 美國洗錢評估和策略成形流程圖



附件四 特定風險評估方法

國際貨幣基金的人員洗錢及資恐國家風險評估方法：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Risk_Assessment_IMF.pdf

世界銀行風險評估方法論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Risk_Assessment_World_Bank.pdf

參考文獻

Relevant FATF material (all available at: www.fatf-gafi.org)

FATF (2012), *The FATF Forty Recommendations*, FATF, Paris.

FATF (2010), Global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Threat Assessment, FATF, Paris.

FATF (2008),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Strategies*, FATF, Paris.

FATF, (2007), *Guidance on the Risk-based Approach to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High Level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FATF, Paris.

國家層級利益評估（線上提供）澳洲：

AUSTRAC (2011), *Money laundering in Australia 2011*, Sydney, www.austrac.gov.au/files/money_laundering_in_australia_2011.pdf

荷蘭：

Unger *et al.* (2006), *The Amounts and the Effects of Money Laundering, Report fo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msterdam, www.rijksoverheid.nl/bestanden/documenten-en-publicaties/rapporten/2006/02/16/onderzoeksrapport-the-amounts-and-the-effects-of-money-laundering/witwassen-in-nederland-onderzoek-

[naar-criminele-geldstromen.pdf](#)

紐西蘭：

New Zealand Police (2010),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2010*, Wellington, www.justice.govt.nz/policy/criminal-justice/aml-cft/publications-and-consultation/20110308-NRA-2010-Primary-Document-FINAL.pdf

New Zealand 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 (2011), *Internal Affairs AML / CFT Sector Risk Assessment*, Wellington, [www.dia.govt.nz/Pubforms.nsf/URL/AMLCFT-SectorRiskAssessment-FINAL-1April2011.pdf/\\$file/AMLCFT-SectorRiskAssessment-FINAL-1April2011.pdf](http://www.dia.govt.nz/Pubforms.nsf/URL/AMLCFT-SectorRiskAssessment-FINAL-1April2011.pdf/$file/AMLCFT-SectorRiskAssessment-FINAL-1April2011.pdf)

New Zealand Securities Commission (2011), *Sector Risk Assessment*, Wellington, www.fma.govt.nz/media/186534/aml-cft-sector-risk-assessment.pdf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2011), *Sector Risk Assessment*, Wellington, www.rbnz.govt.nz/aml/4345201.pdf

美國：

Money Laundering Threat Assessment Working Group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et al.*) (2005), *U.S. Money Laundering Threat Assessment*,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Washington, DC,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errorist-

其他資料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2004),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 Integrated Framework*, COSO, website: www.coso.org/erm-integratedframework.htm.

European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Agency (ENISA) (2006), *Risk Management: Implementation principles and Inventories for Risk Management/Risk Assessment Methods and Tools*, Heraklion [Greece], website: www.enisa.europa.eu/activities/risk-management.

EUROPOL (2011),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Europol, The Hague, www.europol.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octa_2011_1.pdf.

The Institute of Risk Management et al. (2002), *A Risk Management Standard*, [United Kingdom], www.theirm.org/publications/PUstandard.htm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ISO) (2009a), *Risk Management –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ISO 31000:2009), ISO, Geneva, website: www.iso.org.

ISO (2009b), *Risk Management – Risk Assessment Techniques* (ISO 31010:2009), ISO, Geneva, website: www.iso.org.

ISO (2009c), *Risk Management – Vocabulary* (ISO Guide 73:2009), ISO, Geneva, website: www.iso.org.

Organis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2012), *OSCE Handbook on Data Collection in Support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Vienna, www.osce.org/eea/96398.

Standards Australia and Standards New Zealand (2009), *Risk Management –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AS/NZS ISO 31000:2009), SAI Global, website: www.infostore.saiglobal.com/store.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2001), *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Ottawa, www.tbs-sct.gc.ca/pol/doc-eng.aspx?id=19422§ion=text.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0), *Guidance on the preparation and use of serious and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s* [“The SOCTA Handbook”], UNODC, Vienna, www.unodc.org/documents/afghanistan/Organized_Crime/SOCTA_Manual_2010.pdf.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2010), *DHS Risk Lexicon – 2010 Edition*, Washington DC, www.dhs.gov/xlibrary/assets/dhs-risk-lexicon-2010.pdf.

FATF



www.fatf-gafi.org

2013 年 2 月